闽榕（长）环限改〔2024〕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9F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秋明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长乐区筹东作业区现有2万吨级和500吨级泊位各一个，主要从事散装水泥中转和矿建材料装运作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经调查你公司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月11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月11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张（证明检查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3、2024年1月11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证明检查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4、2024年1月12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5、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核对章1份（证明你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6、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核对章1份和身份证明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受托人陈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核对章和身份证明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人身份信息）；

8、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 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28号令）第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之前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